

## 羈押期間簡介

最近陳前總統因涉嫌貪污及洗錢案件，又再次遭到法官收押，讀者們對於羈押期間的規定應會感到興趣，藉此乃就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被告應否受羈押（俗稱收押），須由法官決定，偵查中檢察官如認有羈押被告必要，要在拘提或逮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理由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再由法官在訊問被告後來決定准駁。

「一般性羈押」要件包括：被告經訊問後，法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（俗稱虞逃），或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（俗稱串供或串證之虞），或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（俗稱犯重罪）等情形之一，如不把被告關起來，顯然難以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同時也有羈押必要時，法官才會准將被告押起來。

另有所謂的「預防性羈押」，即被告經訊問後，法官認為被告犯了非屬重罪的妨害自由、強制、竊盜、搶奪、詐欺、恐嚇取財等罪，而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的顧慮，且有羈押必要時，法官也可將被告押起來。

至於羈押被告，在偵查中不可超過兩個月，審判中則不能超過三個月，但如有繼續羈押的必要時，可在羈押期間未滿以前，由法官來決定是否延長羈押。要注意的是，延長羈押的期間，不管是在偵查中或審判中，每次都不能超過兩個月，且在偵查中以延長一次為限，至於在法院第一、二審審判中，原則上以三次為限，而案件到了第三審就只以一次為限。

不過，被告所犯的罪如非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的話，也就是說，被告假如是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超過十年的有期徒刑的罪，那麼便無延長次數的限制。因為陳前總統涉犯有貪污罪嫌，非屬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所以他在偵查中被羈押的時間，雖然最多只能四個月，但經檢察官起訴而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後，就有可能會被羈押到判決確定為止。

最後，法官所做的延長羈押裁定，除了當庭宣示以外，必須在羈押期間未滿以前，就要將正本送達被告，如此才能發生延長羈押的效力，否則，如在羈押期間已滿後，正本才合法送達給被告的話，那麼是要視為「撤銷羈押」，依法就必須立即將被告釋放，而無任何補救的可能，這也就是有些犯重罪的被告，偶而會因延長羈押裁定送達程序的疏失而遭釋放的原因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至第 108 條